

# 11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商業類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115 年 5 月 7 日競賽委員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5490A 號令修正「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辦理。
- 二、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77426B 號發布「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辦理。

## 貳、目的

為鼓勵學生提升專業技能水準並促進校際間相互觀摩切磋，以培育國家經濟發展之產業技術人才，並強化各專業領域群科學生務實致用的就業能力，奠定未來職涯發展的基礎。

## 參、組織

- 一、依「11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商業類技藝競賽委員會組織章程」成立「11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商業類技藝競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技藝競賽委員會)
- 二、本技藝競賽委員會下設競賽工作會、命題及評判工作會、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

## 肆、參賽對象

- 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學校(包括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應屆畢(結)業學生，不包括延修生。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其實驗教育計畫課程所屬類型為技術型之應屆畢(結)業學生，不包括延修生。

## 伍、競賽職種、可參賽群科及人數限制

- 一、各競賽職種及可報名參賽群科，請參閱本計畫之(附件一)「115 學年度商業類競賽職種及可參賽群科一覽表」。
- 二、參賽人數：各校每一職種可報名人數為 1 名。
- 三、基於維護競賽公平考量，各類學生技藝競賽中，同一位選手不得跨類報名參賽。

## 陸、競賽地點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111081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50 號

電話：(02) 2831-3114

傳真：(02) 2831-3115

網址：<https://www.slhs.tp.edu.tw/>

## 柒、參加學生遴選方式

- 一、各校校內初賽實施計畫，請依格式(如附件二)如期上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台，報名及成績系統」備查。
- 二、學校應訂定校內競賽實施計畫及辦理校內初賽，並於**115年7月31日(五)前**辦理校內初賽完竣並選拔學生代表。
- 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參加學生遴選方式：
  - (一)取得學籍者：參加設籍學校所舉辦之校內初賽選拔，取得參賽資格；取得參賽資格者，其後續報名事宜，由設籍學校負責。
  - (二)未取得學籍者：未取得學籍之學生擬參加技藝競賽者，應向許可其實驗教育計畫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檢具實驗教育計畫、相關專業領域證明及欲參賽職種，向國教署報名後，由國教署通知學生參加指定學校之校內初賽或資格賽；其參加技藝競賽名額，採該學校原參賽名額外加方式辦理；取得參賽資格者，其後續報名事宜，由執行學校協助處理。

## 捌、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
  - (一)第一階段：自115年5月25日(一)至115年6月12日(五)24時止。
  - (二)第二階段：自115年8月17日(一)至115年9月11日(五)24時止。
- 二、報名方式：採兩階段報名，並於「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台」(<https://sci-me.k12ea.gov.tw>，報名及成績系統)完成網路報名事宜。
  - (一)第一階段
    - 1.採用網路報名，各校須上網輸入使用者帳號及密碼以登入報名系統，上傳校內初賽實施計畫及填報參賽職種與選手人數，並依系統列印匯出繳費清單、繳費單據證明(黏貼頁)及參賽人數表等文件，完成核章及匯款繳費後，於報名期限內，於系統完成各項文件上傳事宜；上傳前，各校務必檢核文件項目內容，且不得擅自修改，若後續發生爭議，皆以系統登錄的報名資料為判別原則。
    - 2.應繳交費用：報名費。每一職種每人新臺幣1,700元。
    - 3.費用繳交請以匯款方式，**報名繳費完成確認後，不得要求退費及更換競賽職種申請**。各校匯款時，務必於備註欄填上匯款學校名稱及用途，匯款完成後，務必將匯款單影本併同第一階段報名表件完成上傳以利核對，匯款資訊如下：

受款單位全銜：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金融機構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處  
戶名：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特種基金保管款  
帳號：1605101190000-6

註：因本校保管款為公庫帳戶，無法以網路轉帳或 ATM 轉帳，需臨櫃繳款，請匯款學校臨櫃辦理時務必記得註記貴校全銜。

4. 為提醒欲報名參賽學校能於第一階段報名期間完成報名作業，資訊平臺將於第一階段報名結束前兩天，由系統通知尚未報名學校，藉以確認參賽意願；基於維護競賽公平，若有報名學校發生逾期報名之情事，請該校發函至執行學校（士林高商）與競賽承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說明，經承辦機關核准後始得補報名，並副知臺師大技藝（能）精進小組，俾利開放系統權限。

## （二）第二階段

1. 採用網路報名，各校須上網輸入使用者帳號及密碼以登入報名系統，上傳「校內初賽獲獎名單（競賽成果）」（如附件三）及完成輸入各選手報名相關資料，依系統列印匯出各項選手報名競賽相關表件、代辦服務清單及代辦服務繳費單據證明（黏貼頁），完成核章、用印及匯款繳費後，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各項文件上傳事宜；上傳前，各校務必檢核文件項目內容，且不得擅自修改，若後續發生爭議，皆以系統登錄的報名資料為判別原則。
2. 第二階段報名期間，若選手資料需要更正修改時（不受理同一選手更換不同職種），請參賽學校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執行學校確認後，再由各校自行上網處理。並應重新列印報名文件，並完成核章及用印後，再於系統完成文件上傳事宜。
3. 應繳交競賽活動期間之代辦服務費用：代訂頒獎典禮當天午餐便當費用。

## 三、各職種指導教師

各職種每位選手之指導教師以 1 人為限；技藝競賽指導教師，須為在職專任教師，不予開放非在職專任教師（例如：技士、技佐、退休老師、實習老師、代理（課）老師、育嬰假老師...等）擔任各競賽職種の指導教師。惟考量實務需要，依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0056204 號函規定，有條件開放代理教師擔任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之指導教師，詳如下說明：

- （一）考量偏鄉學校及其他特殊需求，學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代理教師擔任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之指導教師：

1. 偏遠地區學校之代理教師。
2. 非山非市學校之代理教師，且其教學服務年資已滿 1 年者。
3. 一般學校之代理教師，且其教學服務年資已滿 3 年，並已於現職學

校服務滿 1 年者。

4. 原指導教師因生產、育嬰或辦理留職停薪因素，而無法擔任指導教師。

(二) 前揭條件所稱代理教師「教學服務年資」之核算方式如下：

1. 於不同學校擔任代理教師之年資得併計。
2. 年資依其聘期以月為計算基準，(但同一月份不得重複計算)，並採計至當年度報名截止日。

(三) 前揭條件((一)之 3.)所稱代理教師「已於現職學校服務滿 1 年」，亦計算至當年度報名截止日。

(四) 如參賽學校自行認定符合前述條件，規劃以代理教師擔任指導教師，逕於系統填報及勾選特殊情形或因素，併同報名表列印後，循前揭程序辦理。若如不符前述條件規定而獲獎者，將取消指導教師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座、獎狀及獎勵。

#### 四、更換參賽選手或指導教師

(一) 第二階段報名後，參賽學校如欲更換參賽選手或指導教師，應於作業期限內完成申請更換；如欲申請更換參賽選手，該名選手(候補選手)需經校內初賽選拔。

(二) 請於 115 年 9 月 23 日(三)至 115 年 10 月 6 日(二)止提出申請，參賽學校應函報執行學校以敘明更換選手原因及提供參賽選手相關報名資格(如選手報名表單及校內初賽選拔結果等)。相關申請更換參賽選手或指導教師表件應完成核章後於 115 年 10 月 6 日(二)前以郵戳為憑，函送至執行學校(士林高商，校址：111081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50 號)，逾期不受理。經執行學校確認申請變更事由之後，後續由執行學校協助建置或修改報名資料。如發現冒名頂替者，將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三) 若超過申請更換作業期限，須函報執行學校及本類競賽之承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並敘明更換原因，經本類競賽之承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始得變更。

#### 玖、競賽方式及命題範圍

競賽方式分學科及術科測驗，命題及測驗方式按各職種之競賽規則規定。

一、學科測驗成績佔總成績 20%以下，測驗規定依「11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商業類技藝競賽學科競賽須知」(如附件四)辦理。

二、術科測驗成績佔總成績 80%以上，測驗規定依「11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商業類技藝競賽術科競賽須知」(如附件五)辦理。

三、命題範圍：以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前四學期課程及舉辦競賽當學期為限。

## 拾、競賽項目

各職種競賽項目由命題及評判工作會辦理，並於資訊平臺事先公告各職種競賽說明、規則或相關資訊。

### 拾壹、競賽活動期程

#### 一、報到日期：115 年 12 月 1 日（二）

13:00-14:00 辦理各校報到

14:00-14:30 崗位抽籤

14:30-15:30 召開領隊會議

16:00-17:00 各職種設備檢測

#### 二、競賽日期：由各職種依屬性規劃學、術科競賽期程

115 年 12 月 2 日（三）07:50-17:30

115 年 12 月 3 日（四）07:50-17:30

#### 三、頒獎日期：115 年 12 月 4 日（五）08：30 起。頒獎流程或時間若有異動，將另行公告。

### 拾貳、優勝名額及獎勵

#### 一、優勝名額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高字第 1145402082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各職種參賽人數級距與優勝錄取人數表」，本競賽各職種優勝錄取人數及金手獎名額如下表：

各職種 競賽人數	優勝錄取人數 (含金手獎)	金手獎 人數	各職種 競賽人數	優勝錄取人數 (含金手獎)	金手獎 人數
9 名以下	5	3	65~69	30	9
10~14	8	4	70~74	32	10
15~19	10	4	75~79	34	10
20~24	12	5	80~89	38	11
25~29	14	5	90~99	42	11
30~34	16	6	100~119	46	12
35~39	18	6	120~139	50	13
40~44	20	7	140~159	56	14
45~49	22	7	160~189	64	15
50~54	24	8	190~219	72	16
55~59	26	8	220 名以上	76	17
60~64	28	9			

#### 二、獎勵

(一) 優勝學生除由大會頒獎外，並可依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申請甄審及保送入學就讀大專校院；凡新增之競賽職種，如未經教育部核定者，則不

- 得列為甄審及保送資格。
- (二) 各競賽職種名稱與全國技能競賽職類相同者之前三名優勝學生，另依勞動部「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規定，由執行學校按名次順序繕造名冊，函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參辦，得報名參加全國技能競賽。
  - (三) 各競賽職種獲獎前三名者，若符合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規定，自獲獎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可申請免術科測試。
  - (四) 優勝學生之指導教師，由大會頒發獎狀，並得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權責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敘獎。
  - (五) 凡參賽學生核發參賽證明，指導教師頒發指導證書。

### 拾參、成果展示

- 一、各職種金手獎優勝競賽作品得由執行學校整理，並於頒獎典禮後 30 天內上傳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台 (<https://sci-me.k12ea.gov.tw/>)。
- 二、宣導技職教育，鼓勵國中師生觀摩競賽作品。
- 三、辦理產學媒合，鼓勵參賽學生參加企業預聘。

拾肆、有關本競賽辦理期間重大爭議或不公之處由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拾伍、學科試題疑義依「學科試題疑義處理注意事項」處理之（附件六）。

### 拾陸、成績公告、複查及異議處理申請

- 一、成績公告：執行學校應於頒獎當日十二時前公告各競賽職種之競賽成績；各競賽職種參賽選手並可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臺」 (<https://sci-me.k12ea.gov.tw>，報名及成績系統)查詢個人之詳細成績。
- 二、成績複查申請
  - (一) 依「成績複查處理注意事項」（如附件七）處理之。
  - (二) 參賽學校如果對於成績分數有疑慮者，應由參賽學生及領隊或指導教師於技藝競賽頒獎當日 14 時前，以書面填妥「競賽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七-1）向執行學校（成績組）提出成績複查，表單可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臺」下載。
  - (三) 成績複查僅就學術科及總成績之分數登錄核算進行查對，申請人不得申請重新評閱、調閱或影印相關競賽成績資料。
  - (四) 請申請人於現場等候回覆以便即時獲知複查結果，如未於現場等候，執行學校另以手機聯繫或 E-MAIL 告知結果。
- 三、成績異議處理申請

- (一) 參賽學生對其技藝競賽成績有異議者，應由參賽學生及領隊或指導教師於技藝競賽頒獎當日 15 時前，以書面申請表詳具理由，向執行學校提出申訴；逾時或未依規定書面格式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成績異議處理申請書」(如附件八)可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臺」下載。
  - (三) 成績議異及申訴處理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四、參賽學校如因交通回程因素而致遞件時間緊迫，得另先行將「競賽成績複查申請表」或「成績異議處理申請表」拍照後，於規定時間內，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回傳執行學校，並應主動確認執行學校是否收到。回傳後，本申請表之紙本，參賽學校仍應寄回執行學校存查，以完備程序。回傳之資訊如下：

電子郵件網址：[slhs201@slhs.tp.edu.tw](mailto:slhs201@slhs.tp.edu.tw)

傳 真 電 話：(02)2832-1534

確認聯絡電話：(02)2831-3114 分機 201

#### 拾柒、經費

- 一、本競賽所需經費，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辦理。
- 二、各校總領隊、指導教師及參加競賽學生之差旅及膳宿等費用，依國內差旅規定向原學校報支。

#### 拾捌、檢討

競賽辦理完畢後，由執行學校召集有關工作人員舉行工作檢討會，將辦理情形及改進或建議事項編輯成報告書送主辦機關，供下學年度舉辦競賽之參考。

拾玖、本計畫經 11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商業類技藝競賽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 學年度商業類競賽職種及可參賽群科一覽表

競賽職種	參加群(科)別
平面設計	設計群 商業與管理群 藝術群(804)美術科、(820)多媒體動畫科 藝術群(806)影劇科、(822)時尚工藝科
網頁設計	設計群 商業與管理群 藝術群(804)美術科、(820)多媒體動畫科 藝術群(806)影劇科、(822)時尚工藝科
程式設計	商業與管理群
文書處理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
電腦繪圖	設計群 商業與管理群 藝術群(804)美術科、(820)多媒體動畫科 藝術群(806)影劇科、(822)時尚工藝科
會計資訊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簡報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
職場英文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
數位動畫	設計群 商業與管理群 藝術群(804)美術科、(820)多媒體動畫科

○○○學校參加 11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商業類技藝競賽  
辦理校內初賽實施計畫

壹、辦理學校

主管機關		校長姓名	
辦理學校		學校地址	
校內初賽辦理時間		承辦人聯絡電話	
承辦人電子信箱		承辦人傳真	

貳、競賽規劃

競賽內容：		
學校競賽 委員會	規劃組	
	命題組	
	評判組	

參、競賽職種及人數

項次	職種名稱	人數	項次	職種名稱	人數
1	○○○		6	○○○	
2	○○○		7	○○○	
3	○○○		8	○○○	
4	○○○		9	○○○	
5	○○○		10	○○○	

肆、競賽方式：分學科及術科測驗。

伍、命題範圍：以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前四學期課程及舉辦競賽當學期為限。

陸、備註：

- 一、請按表列次序填寫，未辦理職種以斜線刪去。
- 二、本表請依格式填妥核章後，如期於115年5月25日(星期一)至6月12日(星期五)前將電子檔(掃描成A4大小之PDF檔，檔案須小於4MB)上傳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臺備查，資訊平臺網址為 <https://sci-me.k12ea.gov.tw>
- 三、各校校內初賽，請於115年7月31日(星期五)前辦理完畢。

填表日期：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範本-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請自行修改學校名稱)  
115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商業類技藝競賽校內初賽獲獎名單

校內初賽辦理日期：115年○月○日

競賽職種	班級	學號	姓名	成績	名次	備註
會計資訊	會三1				1	
會計資訊	國三1				2	
會計資訊	會三2				3	
會計資訊	會三1				4	
會計資訊	商三1				5	
會計資訊	商三2				6	
會計資訊	會三1				7	

科主任：

承辦人：

實習主任：

校長：

備註：

1. 請將各職種分開頁次填寫，勿將全部職種填至同一頁。
2. 本表請於115年8月17日(一)~115年9月11日(五)辦理第二階段報名期間上傳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A4大小之PDF檔)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臺(網址：<https://sci-me.k12ea.gov.tw>，依「二階報名說明」上傳至「報名及成績系統」，檔案須小於4MB)。

## 11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商業類技藝競賽

### 學科競賽須知

- 一、參加競賽學生，競賽時不得呈現具有辨識所屬學校服裝及標識等識別物或圖形、符號，以避免影響評分公平性，違反規定者一律不准進場參賽。
- 二、參加競賽學生，須配戴大會製發之選手證，並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於競賽開始前 10 至 20 分鐘進入競賽試場核驗身分，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
- 三、競賽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離場後不得再入場。
- 四、學科競賽使用之 2B 鉛筆、原子筆和橡皮擦等文具用品自備，入場時須經監試委員檢查後，始可攜入。
- 五、對監試委員之宣布、說明有疑問時，得於原位置舉手，俟監試委員許可後，始可發問。
- 六、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依規定予以扣分：
  - (一)未經監試委員許可，擅自離開或變動作業位置者，分別扣學科成績 20 分。
  - (二)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設備、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試場者，扣學科成績 20 分。
  - (三)其他違規情事，經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減學科成績。
- 七、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依照規定不予計分：
  - (一)未依規定時間離場者。
  - (二)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者。
  - (三)不聽勸阻將試題或答案卡(紙)攜出試場者。
  - (四)學生於測驗時間結束鈴(鐘)響畢，監試委員宣布測驗結束，仍未停止作答者。
  - (五)其他情節重大，經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得令其出場，並取消競賽資格。
- 八、答案卡(紙)如有劃記不明顯、書寫不清或污損等情事，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九、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技藝競賽委員會補充之。

# 11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商業類技藝競賽

## 術科競賽須知

- 一、參加競賽學生，於設備檢測及競賽期間，不得呈現具有辨識所屬學校服裝及標識等識別物或圖形、符號，以避免影響評分公平性，違反規定者一律不准進場參賽。
- 二、參加競賽學生，須配戴大會製發之選手證，並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於競賽開始前 10 至 20 分鐘（或視各職種競賽規則規定時間）進入競賽試場核驗身分，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競賽時間結束或作品繳交後，應立即離開試場。
- 三、依規定攜帶必需用具進場，競賽時間內，不得由場外補送任何物品進場。
- 四、競賽時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規定予以扣分：
  - （一）高聲叫喊者扣術科成績 5 分。
  - （二）傳遞夾帶、竊視他人操作與參觀人員談話，均分別扣術科成績 10 分。
  - （三）未經監試委員許可，擅自離開或變動競賽位置者，扣術科成績 20 分。
  - （四）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設備、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試場者，扣術科成績 20 分。
  - （五）其他違規情事，經主、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減術科成績。
  - （六）情節重大者，經主、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得令其出場，並取消競賽資格。
- 五、競賽學生於競賽中修理工具，所耗用時間不予折計。
- 六、競賽學生於競賽中途，如因突發狀況須離開試場時，須經監試委員核准，並派員陪同始得離開，時間不可超過 15 分鐘，離開時間不予折算。
- 七、競賽場所除監試委員、巡視人員及服務人員外，其他人員必須經監試委員認為有需要者方得入場，事畢應即出場，各校領隊、指導教師及學生，不得在競賽場所附近參觀競賽進行。
- 八、其他事項依各職種競賽規則規定之。
- 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技藝競賽委員會補充之。

## 11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商業類技藝競賽

### 學科試題疑義處理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依競賽實施計畫第拾伍條規則訂定之。
- 二、學科試題答案應於學科測試結束後公告。
- 三、申請學科試題疑義，應於學科測試結束後 1 小時內，填寫「學科試題疑義申請表」以書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列案討論。
- 四、申請學科試題疑義應由各校領隊或指導老師向執行學校提出，由執行學校交由總召集人、再交由命題及評判工作會處理。
- 五、學科試題疑義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向執行學校提出申請學科試題疑義。
  - (二) 命題及評判庶務組彙整學科試題疑義提交總召集人。
  - (三) 總召集人交由命題及評判工作會處理。
  - (四) 各職種命題評判委員審題。
  - (五) 各職種學科試題疑義結果送總召集人簽核。
  - (六) 命題評判組偕同競賽組公告學科試題疑義結果。
- 六、試題疑義結果發現公告答案錯誤時，應重新閱卷計分。
- 七、申請學科試題疑義不得要求申請閱覽答案卡，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八、本注意事項經技藝競賽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商業類技藝競賽

## 學科試題疑義申請表

1. 各欄位請務必填寫，未完整資料者不予列案討論。
2. 疑義處請於「粗黑框」中詳細描述，避免訊息傳遞錯誤。
3. 必要時將以手機聯繫釐清疑問。
4. 申請時間：學科測試結束後 1 小時內填妥後交回試務中心。
5. 一個題目使用一張申請表。
6. 本表於學科答案公布時於試務中心提供索取。

申請學校		申請人姓名 (各校領隊 或指導老師)	
聯絡資料	手機：		
	E-Mail：		
職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網頁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程式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繪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動畫		
疑義題號			
原始答案			
建議答案			
更正原因 請詳細描述			

# 11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商業類技藝競賽

## 成績複查處理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依競賽實施計畫第拾陸條規則訂定之。
- 二、申請複查競賽學科、術科測驗成績，應於頒獎當日十四時前，以書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成績應由學生及領隊或指導教師以大會規定之書面申請表向執行學校提出，交由執行學校處理及回覆。
- 四、參賽學校如因交通回程因素而致遞件時間緊迫，得另先行將「競賽成績複查申請表」拍照後，於規定時間內，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回傳執行學校，並應主動確認執行學校是否收到。回傳後，本申請表之紙本，參賽學校仍應寄回執行學校存查，以完備程序。回傳資訊如下：

電子郵件網址：[slhs201@slhs.tp.edu.tw](mailto:slhs201@slhs.tp.edu.tw)  
傳真電話：(02)2832-1534  
確認聯絡電話：(02)2831-3114 分機 201

### 五、成績複查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學科採用電腦測驗題，應調出申請人答案卡後核對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確認無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覆知。
- (二) 術科採實作測驗，應將申請人之原始成績評分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後將結果覆知。
- (三) 成績複查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式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或有違規行為以致被扣分或不能正確計分，亦應將原因覆知。

### 六、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更正應重新核算申請人學科、術科總成績，涉及成績修改或名次更動者，應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並依實施要點處理：

- (一) 申訴學生原公告成績及重新核算後成績，均未達優勝錄取成績者，由執行學校以書面逕行答復。
- (二) 申訴學生原公告成績未達優勝錄取成績，而重新核算後成績達優勝錄取成績者，採並列名次方式獎勵。

(三) 申訴學生原公告成績已達優勝錄取成績，而重新核算後成績達更優名次者，採並列名次方式獎勵；其原列名次從缺，原列其後獎次不依序遞補。

七、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審術科實作作品或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評審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八、本注意事項經技藝競賽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_\_\_\_\_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_\_\_\_\_類技藝競賽

**競賽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學校		申請人簽名 (領隊或指導教師)	
參賽選手 姓名		崗位編號	
		選手編號	
領隊或指導老師 連絡資料	手機： E-Mail：		
參加 競賽職種	(自行填寫競賽職種名稱)		
申請成績 複查項目	※請申請人於下列欄位，勾選成績複查項目及填入成績查詢的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原始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原始分數(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分數		
	學科原始分數	術科原始分數(總分)	總成績分數
成績複查 結果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分數結果無誤。		
	複查後學科分數	複查後術科分數	複查後總成績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分數應重新更正。成績修正或名次更動，另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說明：_____。		
	<b>執行學校成績組核章</b>		
說明	1.欲申請成績複查之參賽學校，請自行登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臺」 <a href="https://sci-me.k12ea.gov.tw/">https://sci-me.k12ea.gov.tw/</a> ，查詢成績分數。 2.參賽學校如果對於成績分數有疑慮者，應由參賽學生及領隊或指導教師於技藝競賽頒獎當日十四時前，以書面向執行學校提出成績複查。 3.成績複查僅就學術科及總成績之分數登錄核算進行查對，申請人不得申請重新評閱、調閱或影印相關競賽成績資料。 4.請申請人於現場等候回覆以便即時獲知複查結果，如未於現場等候，執行學校另以手機聯繫或 E-MAIL 告知結果。 5.參賽學校如因交通回程因素而致遞件時間緊迫，得另先行將本申請表拍照後，以電子郵件寄至 <a href="mailto:slhs201@slhs.tp.edu.tw">slhs201@slhs.tp.edu.tw</a> 或傳真(02)2832-1534 執行學校，並請來電(02)2831-3114 分機 201 確認執行學校是否收到。 6.本申請表如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回傳執行學校，參賽學校仍應將紙本寄回執行學校存查(地址：111081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50 號)，以完備程序。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成績異議處理申請表

申請學校		申請人姓名 (學生、領隊或指導教師)		
參賽選手姓名		崗位編號		
		選手編號		
申請人 連絡資料	手機： E-Mail：			
參加 競賽 類別 及 職 種 名 稱	工業類	1.□應用設計 2.□冷凍空調 3.□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4.□機械製圖 5.□電腦軟體設計 6.□電腦修護 7.□化驗 8.□工業電子 9.□數位電子 10.□工業配線	11.□室內配線 12.□汽車修護 13.□鉗工 14.□車床 15.□建築製圖 16.□板金 17.□建築 18.□室內空間設計 19.□鑄造 20.□模具	21.□圖文傳播 22.□測量 23.□機電整合 24.□飛機修護 25.□家具木工 26.□汽車噴漆 27.□機器人 28.□配管 29.□機器手臂技術
	商業類	1.□平面設計 2.□網頁設計 3.□程式設計	4.□文書處理 5.□電腦繪圖 6.□會計資訊	7.□商業簡報 8.□職場英文 9.□數位動畫
	農業類	1.□農場經營 2.□園藝 3.□畜產保健	4.□農業機械 5.□森林 6.□食品加工	7.□食品檢驗分析 8.□生物產業機電 9.□造園景觀
	家事類	1.□膳食製作 2.□飾品製作 3.□服裝製作 4.□服裝設計	5.□幼兒教具製作 6.□室內設計 7.□美顏 8.□美髮	9.□餐飲服務 10.□中餐烹飪 11.□烘焙
	海事水 產類	1.□輪機 2.□漁業 3.□水產食品	4.□水產養殖 5.□航運管理 6.□航海	7.□船舶機電
申請成績異議 說明內容				

說明：

- 一、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規定，參賽學生對其技藝競賽成績有異議者，應由參賽學生及領隊或指導教師於技藝競賽頒獎當日十五時前，以書面詳具理由，向執行學校提出申訴；逾時或未依規定書面格式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參賽學校如因交通回程因素而致遞件時間緊迫，得另先行將本申請表拍照後，以電子郵件寄至 [slhs201@slhs.tp.edu.tw](mailto:slhs201@slhs.tp.edu.tw) 或傳真(02)2832-1534 執行學校，並請來電(02)2831-3114 分機 201 確認執行學校是否收到。
- 三、本申請表如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回傳執行學校，參賽學校仍應將紙本寄回執行學校存查(地址：111081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50 號)，以完備程序。